

生命科学学院 2021 年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

为配合学校卓越育人工作的战略部署，按照学院的整体要求，本着奖励表彰品学兼优的全日制研究生的原则，鼓励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的优秀研究生，同时进一步完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程序，拟对学院现有的研究生奖学金评定政策进行修订，以适应“破五唯”背景下的研究生创新能力的培养。经过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的详细讨论，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以下办法：

奖学金的评定成绩分为科研成果（30 分）、课程成绩（15 分）、社会活动（博士 15 分、硕士 20 分）、综合表现（博士 40 分、硕士 35 分）四个部分，其中科研成果、课程成绩以及社会活动的分值将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按照以下具体细则计算后得出，科研潜力通过面试答辩，由学院学术委员会的专家现场打分决定。

一、 科研成果的认定及其分值计算

科研成果包括科研论文（研究性论文）、专利、专著、学术活动以及科创竞赛。科研成果作者**第一单位必须为华东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科研成果总分为 30 分。

（一） 科研论文的认定及其分值计算

1、 科研论文以已发表（含在线发表）和接受（Accept）的 SCI 论文作为评定依据，非 SCI 期刊不作为评奖的成果（入选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的期刊除外）。

2、 学生提交其发表的所有科研论文，并确定其代表作（代表作需排序）；为鼓励学生发高质量科研论文，避免发表大量低层次论文，科研论文的分值

只计算代表作，且硕士研究生代表作数量不超过 2 篇（含 2 篇），博士研究生代表作数量不超过 3 篇（含 3 篇），其余论文只作为参考。

3、 科研论文以分区的分值作为计算依据，不考虑具体影响因子。为避免学科差异，科研论文分区以中科院最新的论文分区为依据，对同一期刊在大类、小类以及不同版本中的分区差别，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判定分区。

各分区的分值计算标准如下（以发表的当年的影响因子为准，若当年没有影响因子则以前一年为准）：*Science*、*Nature*、*Cell* 正刊以及 *NEJM* 分值为 30 分；影响因子大于等于 20 以上科研论文为 20 分；*PNAS*、*Nature*、*Science*、*Cell* 子系列以及影响因子大于 10 的论文为 15 分；一区论文分值为 10 分；二区论文分值为 7 分；三区论文分值为 4 分；四区及以下包括中文卓越期刊 2 分。

为鼓励课题组内成员合作发表高质量论文，同一篇论文可以多人使用，每篇论文可计算分数的作者最多不超过 3 名，按照论文中作者排列的顺序系数分别为 1、0.5 和 0.2（不考虑并列作者的因素）。

(二) 专利的认定及其分值计算

1、国际授权专利分值为 5 分；国内授权专利分值为 2 分；成功转让的专利按照转让的金额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分值（不超过 5 分）。

2、发明人排名仅考虑前三名，第一发明人系数为 1；第二发明人系数为 0.5；第三发明人系数为 0.2。

(三) 专著的认定及其分值计算

主编的原始科研性专著按照 1 区论文的计分标准计算，参编的专著仅作为参考，不计算分值。

(四) 多篇论文分值的计算方式：(鼓励发高质量论文)

将学生分区最高的论文作为第一篇论文(由学生自行决定),其系数为1,第二篇论文系数为0.7,第三篇论文系数为0.5。

(五) 学术活动的分值计算

参加国际重要学术会议,标准参见学校相关规定。会议口头报告3分;国内一级学会学术会议,会议口头报告1分。本项目累计不超过5分。

(六) 科创竞赛的分值计算

创新创业大赛,具体赛事参见说明三。国家级比赛根据获奖名次分别为15、7、3分;市级比赛根据获奖名次分别为7、4、2分;获得校级比赛名次为2分。本项目累计不超过10分。

(七) 计算方式

每篇论文的分值=分区系数*作者排序系数*多篇论文系数。

科研成果总分=论文+专利+专著+学术会议+科创竞赛

(八) 补充说明

对于存在争议或者分区异常波动的期刊,学院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期刊的计分标准。

二、 课程成绩 (15分)

1. 课程成绩按照研究生课程的平均绩点计算,仅统计**学位公共课、学位基础课和学位专业课(必修)**。

2. 平均绩点按照2019年修订的《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和成绩管理规定》的方式计算(n为满足1要求的课程总数):

$$\text{平均绩点} = \frac{\text{课程1绩点} \times \text{课程1学分} + \dots + \text{课程n绩点} \times \text{课程n学分}}{\text{课程1学分} + \dots + \text{课程n学分}}$$

3. 课程成绩的得分将依据平均绩点占总绩点(4分)的比值乘以总分15分计算。

三、 社会活动分值的计算 (博士 15 分、硕士 20 分)

特别说明:

①学生干部任职要满一年或一届,志愿服务与社会实践工作要有证明材料。1-4的小项只取最高分,大项可以累加。

②社会工作的得分将依据申请者最高分的得分进行标准化。

1.学生工作(需提供相关资料电子版或相关教师确认)

校、院级研会主席	12分
党支部书记,院级研会副主席、副书记,社团社长	10分
班长,“啄木鸟”安全小卫士负责人	9分
校、院级研会部长,信宣中心部长,党支部副书记,团支部书记,社团副社长	8分
“啄木鸟”安全小卫士主要干部,核心班委	7分
党支部委员(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等),社团部长	6分
研究生会优秀干事,“啄木鸟”安全小卫士标兵,信宣中心优秀干事,社团优秀社员	5分
一般班委	4分

2.党团工作实绩

获得市级优秀主题党日案例和优秀组织生活案例的负责人;获得市级党建团建研究课题立项并顺利结题的项目负责人	8分
获得校级先进党支部和校级一团一品团支部的主要负责人	5分
获得校级优秀主题党日案例和优秀组织生活案例的负责人;获得校级党建团建研究课题立项并顺利结题的项目负责人	3分

3.学生工作与社会服务

市级社会实践奖项、优秀志愿者或志愿服务时长超过32小时	5分
校级或院级社会实践奖项、优秀志愿者或志愿服务时长超过16小时	3分

志愿献血（同等条件下，志愿献血者优先考虑），一般志愿经历或实践挂职经历——2分

4.突出贡献

在校期间有参军入伍服兵役经历、国际组织实习经历（至少三个月）的优秀学生——10分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10分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10分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10分

获市级奖励的集体负责人或个人——4分

获校级奖励的集体负责人或个人（颁发单位为华东师范大学）——2分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四、综合表现（博士 40 分、硕士 35 分）

通过申请人已发表、未发表的科研成果、学术水平以及答辩表现，考察申请人的科研潜力，由评审委员会成员现场酌情打分。

五、奖学金评定的程序

1. 研究生经导师同意推荐后方可参加奖学金评选，每位导师每年最多可推荐 1 名博士研究生和 1 名硕士研究生参加奖学金申请。

2. 奖学金评定由学院统一安排，学院将根据科研成果分数的排名，以奖学金名额数 1: 2 的比例确定参加答辩的人数。有特殊贡献的学生可向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申请，获批后参加答辩。

3. 学院组织学术委员会对奖学金中的“综合评定”部分进行评审；学院奖

学金评审委员会对最终结果进行审核，确定获得奖学金人员名单。

在本评审办法框架内，答辩评审小组可结合实际情况开展评审工作。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华东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所有。

华东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2021年9月